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

食堂食材、日杂用品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4009400501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富路牛栏山段 10 号院

法定代表人：崔俊荣

电话:010-69419700

乙方（服务方）：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95009684U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泰和宜园 4 号楼 1 至 3 层 115-1348

法定代表人：石瑾

电话:158101709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为保障甲方学校食堂正常运营及师生饮食安全，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食材、日用杂品采购与配送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1、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合同期内，若乙方货品质量、配送服务持续不符合合同及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内，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载明的货品品类、数量、规格、质量标准、约定价格及时间完成配送；所有食材须具备合法溯源凭证、检疫合格证明、食品经营相关资质，严禁供应三无、过期、变质食材。

3、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2天向乙方下订单。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的方式为：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订购商品详情。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若乙方因自身产能、货源问题无法持续正常供货，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供货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缩减供货、暂停供货或单方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项下全年总金额上限为不超过1793425.36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20日为结算日，按月据实结算。

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包干含税总价，包含货品成本、配送运输费、人工服务费、燃油费、装卸费、物料损耗、管理杂费、税费、安全保险费、售后维保等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配送所有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食堂用餐标准，生鲜食材新鲜无腐烂、无变质、农残及重金属含量达标，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肉类产品附带正规检疫证明,验收不合格货品甲方当场拒收。

2、数量标准：货品净重、数量以甲方现场过磅、清点核验数量为准，乙方须保证斤两足额，缺斤少两由乙方当场补足或扣减对应货款。

3、配送时效：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约定时间送达甲方食堂指定收货地点，不得无故延误。

4、 当场验收：甲方收货时对货品品类、规格、外观、保质期、品相现场核验，当场提出异议；当场核验无异议签字确认，视为当日货品初步验收合格。

5、事后追责：货品验收入库后，若甲方抽检、送检发现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全额退换货，由此产生的食材损耗、食堂运营损失、食品安全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商品价格

本项目服务费(管理费)为 1 %（含运输、人员工资、油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下方约定的方式确定基准价，再乘以（1+响应调价率）计算。

1、生鲜食材：以甲方下单当日北京新发地、顺义石门两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开公示批发均价为基准价，截图留存作为定价凭证；无法查询品类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后书面确认定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地正规大型商超同品类同规格货品同期零售价的 90%。

2、日用洗消、杂品物资：以下单当日京东自营主流同款货品日常售价为定价参考，甲乙双方核对截图确认。

3、价格异动机制：遇重大节假日、极端天气、市场管控等因素，食材批发价单日涨幅超过 10% 时，乙方提交价格上涨凭证书面申请调价，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无甲方确认不得私自涨价。

五、付款方式

1、双方实行按月对账、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 20 日时提交上月供货明细清单、送货签收单，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审核，确认对账单据。

2、对账完成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若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内部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未完成对账、未提供合规发票、货品存在质量纠纷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固定收款账户信息据实填写，账户变更须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备案。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320756034998

开户行：中国银行顺义光明街支行

六、突发事件处理责任

1、本条款突发事件包含食材质量异常、农残超标、断货停运、配送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师生用餐不适等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各类紧急情况。

2、乙方须建立食材应急备货、备用配送团队及车辆，制定食品安全与配送应急方案，保障食堂持续稳定供货。

3、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 15 分钟内报备甲方，2 小时内落实整改、更换合格货品、补齐货源；因乙方货源、质量、配送管理不当引发的停餐、食品安全事故、负面舆情、师生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因甲方储存加工不当、人为操作失误引发问题由甲方自行担责；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供货，双方及时沟通协调调整供货计划。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替换供货品类，货源紧缺确需替换货品，必须提交同等品质货品资料，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替换。

6、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乙方提交书面处置报告及整改方案，接受甲方监督核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食材浪费、食堂运营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查实存在售卖假冒伪劣食材行为，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配送延误、货品品相及数量轻微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当场调换整改，出具书面整改警告；累计两次违规，扣除当月 1%-5% 服务费。

3、乙方大批量货品质量、数量严重不达标，除无条件退换货外，甲方有权按不合格货品货值 1-3 倍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师生食物中毒、群体性身体不适，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赔偿、舆情处置、行政处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照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交易额度的 20%的违约金 。

6、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应付配送货款中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赔款。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封控、政府全域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履行期限、变更供货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对应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严禁私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配送服务，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合作第三方协作的，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正式同意，签订三方权责协议后方可实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级技工学校

甲方法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7日

乙方（印章）：
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7日

律师审核意见书

特别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或单位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对已经了解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参考。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2026年7月24日转来的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与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日杂用品配送服务合同》，律师对该合同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与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双方系合法成立的主体，签订的合同内容权利义务较为明确，条款完备，具备正式合同所需要件。该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同效力性相关规定，该合同体现了公平、平等原则。该合同的签署以及条款并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律师建议：

本合同条款无修改意见，可以签订。

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

北京潮白律师事务所

审核律师：王泽宇

2026年7月24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7号院7号楼2层208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人社合同审字【2026】005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于2026年7月27日报送的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与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食堂食材、日杂用品配送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主体适格，该协议条款完备，权利义务约定较为明确，具备正式合同所需要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体现了公平、平等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意见

采纳北京潮白律师事务所王泽宇律师意见。

三、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

附件：律师审核意见书（2026）京潮字顺人第H072401号

劳动关系监察仲裁科

2026年7月27日